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〇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欽銘副主任委員代理（李鴻基主任委員請假）

紀錄：丘卓女

出席人員：王麗玉委員（請假）、李建中委員、李復甸委員、李順敏委員、李漢銘委員、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請假）、徐學群委員、郭玲惠委員、陳聰富委員（請假）、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請假）、潘維大委員、蘇錦江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並於確認後刊登於工務局網站。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八二〇〇號函發各委員。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就「公館沉澱池設備改善工程」採購申訴案（訴九二〇一一號），因申請人撤回申訴，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一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終結審議程序。

決議：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為德賢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就「九十一環購〇五六號小型專用垃圾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葉曾欽委員，調九一〇八一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太上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就「中山區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危險聚落納莉颱風災後水土保持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欽銘委員、諮詢委員：蔡明誠委員，調九二〇〇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德賢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就「八十九環購二五九號小型專用垃圾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葉曾欽委員，調九一〇八二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德賢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就「八十九環購二〇〇號超大型專用垃圾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葉曾欽委員，調九一〇八三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順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間就「翡翠水庫上游淤積緊急清除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蔡明誠委員，調九一〇八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間就「委託民間經營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之建南及建孝庇護加油站」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李建中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

委員，訴九二〇〇四號)。

決 議：

- (一) 主文部分申訴「無理由」文字更正為申訴「駁回」；事實部分「…採購程存有瑕疵…」文字更正為「…採購過程存有瑕疵…」。
- (二)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弘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區就「淡水線紅樹林站前人行陸橋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訴九一〇五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閩江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保護局間就「大同區清潔隊大龍分隊整建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陳欽銘委員、諮詢委員：楊敏昌委員，訴九二〇〇七號）。

決 議：

- (一) 判斷理由部分：增加判斷理由八、「至於申訴廠商之其餘申訴理由，並不影響本件判斷結果，爰不一一指駁」等文字。
- (二) 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因現時之審議判斷書於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均須上網公開，惟對於申訴廠商所提出之申訴書及其他文書，如涉及情緒化、具誹謗性質等文字，於製作審議判斷書時是否原文照錄，並於網上公開，誠有疑義。
- (二) 對於處理此種問題之可行方案有三：1、由幕僚單位於收文時即告知廠商，如提出之文書內容涉及不實之指責或誹謗，須自負其責。2、於審議判斷書之理由內指出廠商所提之內容屬不實指摘。3、於委員會議

時提出討論後再作處理。

- (三) 委員會決議採用方法：於製作審議判斷書時對於廠商所提之文書內容仍原文照錄。另由幕僚單位製作制式文件，於廠商向本會提出申訴或調解時即提醒廠商如其提出之文書內容涉及不實之指責或誹謗，須自負其責。如廠商之相關文書仍有前述情形時，則提委員會討論。

案由九：為百世達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間就「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李石頓委員，訴九一〇五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二時四十五分。